

美吾  
一〇六  
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大禮室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股東受託代理人代表股份 79,278,972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32,915,244 股之 59.64%。

主席：李成家董事長 記錄：游菁惠

列席：李伊俐副董事長、賴育儒董事兼總經理、劉文正董事、李育家董事、蔡文預獨立董事、李展福監察人、呂淑琄財會主管、黃海悅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親自出席股東及股東受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員工暨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之餘額為新台幣 113,719,138 元，提撥 3.5% 計新台幣 3,980,170 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 2% 計新台幣 2,274,383 元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劉永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決算表冊並已提送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謹檢附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含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79,278,972 權	78,829,642 權	0 權	0 權	449,330 權
100.00%	99.43%	0.00%	0.00%	0.56%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提送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73,103,384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5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一〇五年度盈餘擬分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47,63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687,95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035,588
加：稅後純益	90,732,49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746,44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073,250)
可供分配餘額	75,948,384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息(每股0.55元)	(73,103,3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45,000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琚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79,278,972 權	78,829,642 權	0 權	0 權	449,330 權
100.00%	99.43%	0.00%	0.00%	0.56%

第三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79,278,972 權	78,829,642 權	0 權	0 權	449,330 權
100.00%	99.43%	0.00%	0.00%	0.56%

#### 第四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及監察人二至三人；本公司現任董事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七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二人，依章程規定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三日止。

三、本次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六年五月三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五)。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表：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李成家	151,087,642
董事	14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俐	83,081,942
董事	9206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伶	74,272,940
董事	14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73,247,940
董事	2	陳文華	72,272,940
董事	9206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寬墀	71,272,940
董事	4	李育家	70,272,940
董事	54618	茂元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正	69,247,931
獨立董事	9034	蔡文預	67,964,095
獨立董事	L1007*****	王振保	66,964,095
獨立董事	T1217*****	陳慧遊	66,772,949
監察人	46808	華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展福	73,581,328
監察人	37413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碧珍	72,814,956

#### 第五案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屆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情形 (請參閱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一〇六年五月三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79,278,972 權	78,829,642 權	0 權	0 權	449,330 權
100.00%	99.43%	0.00%	0.00%	0.56%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記載，會議進行時股東發言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李成家



記錄：游菁惠



##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六年度經營方針

#### 1. 美粧事業群：

- (1) 美吾髮®持續維持染髮劑的領導地位：在熟齡遮蓋白髮產品方面，透過更換新包裝和賈永捷代言的新廣告帶出美吾髮®健康、活力的品牌形象；成長率最高的年輕時尚彩染方面，卡樂芙®將增加廣告投放量以提高市佔率，維持雙位數成長率。洗沐護方面將開發具功能性和歐洲香型的產品為主，並建立中高價定位產品BioFive，及親民價位系列經典香氛，為洗沐產品注入蓬勃的新力。
- (2) 上海公司針對內地市場最暢銷的檀香洗護系列推出升級版充實產品線；針對實體進口高超、電商管道及大賣場則以不同產品線做通路區隔；靈活設計各種禮盒套裝持續拓展禮品團購市場。參與阿里巴巴 B2B 大客戶養成計畫，拓展線上招商分銷業務。B2C 則以天貓旗艦店直營領頭，搭配京東、1 號店等平臺旗艦店，積極拓展線上的品牌專賣店及專營店。
- (3) 孕婦與嬰幼兒品牌『Mustela 慕之恬廊』主張”不同膚質，專屬照護”，推出 4 種不同膚質的新產品系列，產品天然安全有效，建立良好口碑。同時於專業性通路、消費性通路、及電商通路銷售，期整體業績成長。
- (4) 因應網路購物市場的蓬勃成長趨勢，持續積極於電子商務的業績拓展，發展網路原生洗護品牌 Saholea®，以創新元素來帶出品牌年輕專業的形象，並使用數據分析技術，落實精準化行銷操作。

#### 2. 博登藥局連鎖、醫藥事業群：

- (1) 機關醫院主力產品加重在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百賜益®Bio-Three、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及安克甲狀偵等 4 個自費品項的操作，將積極進行醫學中心進藥，並與學會、基金會合作安排相關醫師講座、護理人員講座及病友講座，透過媒體的協助露出，加強推廣。
- (2) 針對腸胃道共生三益菌：百賜益®Bio-Three，安排醫師到醫院演講（舉辦研討會議）或安排專家學者上節目分享。進行專業臨床實驗，增加產品的實際推廣力。
- (3) 針對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 舉辦講座，創造業績成長點。
- (4) 診所藥局方面配合糖尿病相關醫學會，進行糖尿病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同時會針對基層醫療院所，將進行專家講座以分享胰島素使用經驗。
- (5) 博登藥局連鎖將擴大與醫院之慢箋合作關係，並持續引進自有品牌，增加博登嚴選系列商品之銷售，也積極協助加盟店之店頭形象與經營績效之提升。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 美粧事業群

- (1)美髮持續維持住白染黑領導地位與守住毛利，全力進攻彩染市場已佔下彩染市場銷售前茅。
- (2)上海公司深耕經銷通路、開發禮贈品團購業務，直營 KA 新開發 DIG (進口商品直銷中心) 連鎖系統。針對大陸業績成長來源電商通路，天貓旗艦店直營順利啟動，並採長線佈局穩紮穩打策略逐步完善產品通路區隔避免價格戰。進口內料大陸分裝的各系列產品銷量穩定成長。
- (3)嬰幼兒產品『慕之恬廊』因平面廣告、網路廣告、部落客、及 FB 社群經營等全方位行銷推廣，大大提升品牌的知名度；且因產品力佳、消費者回購率高、忠誠度高並主動推薦，結合線上與線下通路優勢，年成長率達兩位數。
- (4)因應銷售通路的轉變，及滑世代的興起，電子商務通路銷售將持續深化、優化及活化，如將手機購物平台加入現有通路營運模式，及專注於網路原創品牌的開發與推廣。

### 2. 博登藥局連鎖、醫藥事業群

- (1)醫藥方面：對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安克甲狀腺等自費產品積極規劃醫學中心進藥申請作業，醫學會活動舉辦記實記錄，深入病人端推廣，規劃病友講座，提升品牌印象，對業績提升之有明顯效益。
- (2)積極規劃懷特血寶®注射劑 PG2 多項研究案，經多年深耕，業績有顯著成長。
- (3)針對代理世界著名的 Novo-Nordisk 糖尿病產品方面，執行專家導師計畫與巡迴講座，傳遞胰島素使用之專業經驗，提升基層醫療院所之糖尿病照護品質。持續進行胰島素施打計劃，使糖尿病病友之照護更臻完善。上述策略，對業績提升之有明顯效益。
- (4)博登藥局連鎖與醫院慢箋服務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新開發合作藥局提供慢箋服務與降低新競爭者威脅，引進自有品牌與開發博登嚴選商品提升業績。

## (三)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105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 (四)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
財 務 支 出	營業收入淨額	1,443,068	1,369,188	5.40
	營業毛利	620,176	630,543	(1.64)
	營業淨利	127,475	113,056	12.75
	營業外收支淨額	(20,010)	(18,295)	9.37
	稅後純益	90,733	79,086	14.7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61%	3.21%	12.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5%	4.58%	14.63
	純益率(%)	6.29%	5.78%	8.82
	每股純益(元)	0.68	0.60	13.33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部份產品為自行研發產製，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 1.一〇五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年度 (全公司)
營業收入 (A)		1,443,068
研發經費 (B)		8,601
員工總人數 (C)		263
研發總人數 (D)		8
研發經費比例 (B/A)		0.6%
研發人力佔總人力比例 (D/C)		3%

##### 2.一〇五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05年度之研發成果豐碩，美吾髮<sup>®</sup>品牌陸續推出下列多色染髮劑與多功能洗沐產品，於台灣大陸兩大市場銷售，創造業績。

台灣：

- (1)美吾髮<sup>®</sup>馬鞭草清新水漾洗髮露新品上市
- (2)美吾髮<sup>®</sup>薔薇香水洗髮露新品上市
- (3)美吾髮<sup>®</sup>乳油木蜂蜜精萃洗髮露新品上市
- (4)美吾髮<sup>®</sup>葵花精萃洗髮露新品上市
- (5)美吾髮<sup>®</sup>卡樂芙優質染髮霜-甜美杏桃棕新色上市
- (6)美吾髮<sup>®</sup>卡樂芙優質染髮霜-霧感灰綠新色上市
- (7)美吾髮<sup>®</sup>卡樂芙優質染髮霜-覆盆紫莓新色上市
- (8)BioFive 咖啡因健髮洗髮精新品上市

- (9)BioFive 馬鞭草洗髮精新品上市
  - (10)葵花亮澤染髮霜-深栗新色上市
  - (11)葵花亮澤染髮霜-紫紅棕新色上市
  - (12)SAHOLEA®森歐黎漾 植研萃淨 平衡極致護髮素
  - (13)SAHOLEA®森歐黎漾 頭皮養護 恣意蓬鬆 豐盈洗髮精
  - (14)SAHOLEA®森歐黎漾 頭皮養護 平衡油脂 淨化洗髮精
  - (15)SAHOLEA®森歐黎漾 頭皮養護 淨柔頭皮 舒緩洗髮精
  - (16)SAHOLEA®森歐黎漾 頭皮養護 全效修護 潤澤護髮素
- 大陸：

- (1)美吾髮®水漾時光 馬鞭草洗髮露新品上市
- (2)美吾髮®水漾時光 馬鞭草護髮素新品上市
- (3)美吾髮®水漾時光 馬鞭草沐浴露新品上市
- (4)美吾髮®新檀香木心精油 洗髮露新品上市
- (5)美吾髮®新檀香木心精油 護髮素新品上市
- (6)美吾髮®新檀香木心精油 沐浴露新品上市
- (7)美吾髮®新檀香木心精油 旅行組新品上市
- (8)美吾髮®葵花亮澤染髮霜 黑醋栗棕新品上市
- (9)美吾髮®葵花亮澤染髮霜 葡萄紫棕新品上市
- (10)美吾髮®水漾時光 馬鞭草洗髮露新品上市
- (11)美吾髮®水漾時光 馬鞭草護髮素新品上市
- (12)美吾髮®水漾時光 馬鞭草沐浴露新品上市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誠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展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碧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碧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該公司銷售部分醫藥商品時，依合約條款，公司實質上僅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故該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已採淨額認列該公司所賺利潤之部分為收入（會計政策請參閱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惟因該公司醫藥相關產品種類繁多，需各自適用不同的合約條款，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醫藥商品銷售收入之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執行其他查核程序包括：

取得該公司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確認其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4,637 仟元及 517,129 仟元；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3,776 仟元及 34,609 仟元暨其他綜合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1,680 仟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3,419	3	\$ 130,21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五)	43,005	2	32,00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五及八)	89,075	3	77,86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五及八)	585,574	23	544,243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五、八及二六)	36,719	1	24,6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五及八)	1,360	-	3,4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五、八及二六)	5,708	-	7,044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20,906	9	214,781	8
1410	預付款項	90,195	4	127,85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	134,554	5	137,194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90,515</u>	<u>50</u>	<u>1,299,336</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32,111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88,845	3	102,88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699,757	27	733,681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416,017	16	424,961	1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825	-	3,1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3,451	1	11,8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37,609	2	36,9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89,615</u>	<u>50</u>	<u>1,313,403</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80,130</u>	<u>100</u>	<u>\$ 2,612,7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 2,465	-	\$ 3,18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487,818	19	517,795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六)	6,023	-	4,877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100,294	4	104,41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7,654	-	9,10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319	2	34,84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6,573</u>	<u>25</u>	<u>674,219</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200,000	8	200,000	8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1,304	-	1,304	-
2670	其 他	6,287	-	6,3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7,591</u>	<u>8</u>	<u>207,629</u>	<u>8</u>
2XXX	負債合計	<u>854,164</u>	<u>33</u>	<u>881,848</u>	<u>34</u>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股本—普通股	1,329,152	52	1,329,152	51
3200	資本公積	200,087	8	209,24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829	4	101,92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5	-	1,8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98,769	4	80,714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10,473	8	184,510	7
3400	其他權益	(13,746)	(1)	7,982	-
31XX	權益合計	<u>1,725,966</u>	<u>67</u>	<u>1,730,891</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80,130</u>	<u>100</u>	<u>\$ 2,612,7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瑠



美吾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 1,373,340	102	\$ 1,285,25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2,103	1	16,791	1	
4190	銷貨折讓	<u>9,227</u>	<u>1</u>	<u>5,078</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52,010	100	1,263,38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及二六)	<u>806,845</u>	<u>60</u>	<u>708,065</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545,165</u>	<u>40</u>	<u>555,322</u>	<u>44</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u>11,788</u> )	( <u>1</u> )	( <u>9,061</u> )	( <u>1</u>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9,061</u>	<u>1</u>	<u>7,093</u>	<u>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附註二六)	324,273	24	343,386	27	
6200	管理費用	<u>90,747</u>	<u>7</u>	<u>95,982</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5,020</u>	<u>31</u>	<u>439,368</u>	<u>3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十 九及二一)	( <u>39</u> )	-	<u>479</u>	-	
6900	營業淨利	<u>127,379</u>	<u>9</u>	<u>114,46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80	-	3,458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六)	6,602	1	6,747	1	
7130	股利收入	1,640	-	2,582	-	
7190	其他收入	3,741	-	2,85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十二 及十三)	14,490	1	3,946	-	
7230	外幣兌換 (損) 益 (附註 二一)	( <u>1,828</u> )	-	<u>37</u>	-	
7590	什項支出	( <u>1,870</u>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4,325)	-	(\$ 4,35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十三)	( 39,844)	( 3)	( 34,973)	(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9,914)	( 1)	( 19,704)	( 2)
7900	稅前淨利	107,465	8	94,76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6,732	1	15,675	1
8200	淨 利	90,733	7	79,086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558	-	( 3,62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30	-	2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886)	( 1)	( 4,803)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 4,842)	( 1)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	( 1,9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合計	( 20,040)	( 2)	( 10,110)	(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70,693	5	\$ 68,976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8		\$ 0.60	
9810	稀 釋	\$ 0.68		\$ 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2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積保 (附註二十)	留盈 (附註二十)	盈餘 (附註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 1,329,152	\$ 190,335	\$ 93,869	\$ 1,875	\$ 92,764	\$ 13,626	\$ 1,131	\$ 1,722,752		\$ 1,722,752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335	\$ 93,869	\$ 1,875	\$ 92,764	\$ 13,626	\$ 1,131	\$ 1,722,752		\$ 1,722,752
B1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8,052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052	-	( 79,749 )	-	-	-	-	( 79,749 )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18,912	-	-	-	-	-	-	-	18,91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79,086	-	-	-	-	79,086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35 )	( 4,556 )	( 2,219 )	-	-	( 10,110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5,751	( 4,556 )	( 2,219 )	-	-	68,97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29,152	209,247	1,875	80,714	9,070	( 1,088 )	( 1,730,891 )		1,730,89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7,908	-	( 7,908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6,458 )	-	-	-	-	( 66,458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9,000 )	-	-	-	-	-	-	-	( 9,000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0 )	-	-	-	-	-	-	-	( 160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90,733	-	-	-	-	90,733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88	( 16,886 )	( 4,842 )	-	-	( 20,040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2,421	( 16,886 )	( 4,842 )	-	-	70,69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29,152	200,087	1,875	98,769	7,816	( 5,930 )	( 1,725,966 )		1,725,9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琇

美吾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7,465	\$ 94,76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641	21,346
A20200	攤銷費用	2,262	5,258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7	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3)	( 2)
A20900	利息費用	4,325	4,359
A21200	利息收入	( 1,480)	( 3,458)
A21300	股利收入	( 1,640)	( 2,5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39,844	34,9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9	( 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490)	( 3,94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1,788	9,06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9,061)	( 7,0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891)	6,228
A31130	應收票據	( 11,212)	3,821
A31150	應收帳款	( 41,276)	( 30,1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098)	( 4,4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26	1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6	( 2,139)
A31200	存 貨	( 6,125)	( 35,163)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2	( 830)
A31230	預付款項	37,662	( 74,8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40	58,936
A32130	應付票據	( 716)	461
A32150	應付帳款	( 29,977)	83,3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6	3,0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701)	7,1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70	2,171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98,103	\$ 170,3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80)	( 4,2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9,813)	( 17,7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010</u>	<u>148,3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1	18,29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4,714)	( 228,09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53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46)	( 6,9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11	( 1,1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58)	( 2,6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52)	( 3,54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45	3,63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640</u>	<u>2,5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4,351)</u>	<u>( 217,7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66,458)</u>	<u>( 79,74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46,799)	( 149,1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218</u>	<u>279,3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419</u>	<u>\$ 130,2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該公司銷售部分醫藥商品時，依合約條款，公司實質上僅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故該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已採淨額認列該公司所賺利潤之部分為收入（會計政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惟因該公司醫藥相關產品種類繁多，需各自適用不同的合約條款，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醫藥商品銷售收入之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執行其他查核程序包括：

取得該公司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確認其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4,637 仟元及 517,129 仟元；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3,776 仟元及 34,609 仟元暨其他綜合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1,680 仟元。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美吾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5,952	4	\$ 170,91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六)	43,005	2	32,00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八)	89,075	3	77,86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八及二七)	601,716	23	548,784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及八)	3,293	-	3,5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八及二七)	3,946	-	5,41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03,100	12	287,704	11
1410	預付款項	94,507	4	137,06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134,554	5	137,194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89,148</u>	<u>53</u>	<u>1,400,513</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32,111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8,845	3	102,88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506,939	20	521,799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526,319	20	551,766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882	-	4,2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3,451	1	11,8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38,057	2	37,0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8,604</u>	<u>47</u>	<u>1,229,627</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97,752</u>	<u>100</u>	<u>\$ 2,630,1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2,465	-	\$ 3,18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98,868	19	530,615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6,023	-	4,87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106,031	4	108,49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654	1	9,10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154	2	35,3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4,195</u>	<u>26</u>	<u>691,620</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200,000	8	200,000	8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1,304	-	1,304	-
2670	其 他	6,287	-	6,3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7,591</u>	<u>8</u>	<u>207,629</u>	<u>8</u>
2XXX	負債合計	<u>871,786</u>	<u>34</u>	<u>899,249</u>	<u>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一)				
3110	股本—普通股	1,329,152	51	1,329,152	51
3200	資本公積	200,087	8	209,24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829	4	101,92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5	-	1,8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98,769	4	80,714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10,473	8	184,510	7
3400	其他權益	(13,746)	(1)	7,982	-
3X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725,966</u>	<u>66</u>	<u>1,730,891</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97,752</u>	<u>100</u>	<u>\$ 2,630,1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瑤



美吾華勝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七）	\$ 1,458,464	101	\$ 1,390,00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2,103	1	16,791	1
4190	銷貨折讓	3,293	-	4,02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43,068</u>	<u>100</u>	<u>1,369,18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 七）	<u>822,892</u>	<u>57</u>	<u>738,645</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620,176</u>	<u>43</u>	<u>630,543</u>	<u>4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七）	375,245	26	393,912	29
6200	管理費用	<u>117,417</u>	<u>8</u>	<u>124,052</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2,662</u>	<u>34</u>	<u>517,964</u>	<u>3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 十及二二）	( <u>39</u> )	-	<u>477</u>	-
6900	營業淨利	<u>127,475</u>	<u>9</u>	<u>113,05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78	-	4,732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七）	6,602	-	6,747	1
7130	股利收入	1,640	-	2,582	-
7190	其他收入	3,746	-	2,87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三 及十四）	14,490	1	3,946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 二二）	( <u>1,758</u> )	-	<u>29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1,990)	-	(\$ 1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 十四)	( 40,393)	( 3)	( 34,997)	( 2)
7510	利息費用	( 4,325)	-	( 4,3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20,010)	( 2)	( 18,295)	( 1)
7900	稅前淨利	107,465	7	94,76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6,732	1	15,675	1
8200	淨 利	90,733	6	79,086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558	-	( 3,62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30	-	2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6,886)	( 1)	( 4,803)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842)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	( 1,9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 20,040)	( 1)	( 10,110)	(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70,693	5	\$ 68,976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733	6	\$ 79,08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693	5	\$ 68,97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8	\$	0.60
9810	稀 釋	\$	0.68	\$	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琿





美商美商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外，餘係千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普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1,329,152	190,335	-	93,869	1,875	92,764	1,131	1,722,752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052	-	-	(8,0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現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0.6元	-	-	-	-	-	(79,7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 資本公積變動數	-	18,9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79,0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7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29,152	209,247	101,921	1,875	80,714	98,769	1,131	1,730,89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908	-	-	(7,9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現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	(66,4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 資本公積變動數	-	(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90,7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4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29,152	200,087	109,829	1,875	98,769	98,769	1,131	1,725,9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瑤

美吾華股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7,465	\$ 94,76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120	29,047
A20200	攤銷費用	2,390	5,386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94	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3)	( 2)
A20900	利息費用	4,325	4,359
A21200	利息收入	( 1,978)	( 4,732)
A21300	股利收入	( 1,640)	( 2,5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40,393	34,9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9	( 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490)	( 3,9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891)	6,228
A31130	應收票據	( 11,212)	3,821
A31150	應收帳款	( 53,225)	( 30,5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0	54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0	( 1,996)
A31200	存 貨	( 22,523)	( 62,094)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2	( 830)
A31230	預付款項	42,075	( 75,7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40	74,969
A32130	應付票據	( 716)	461
A32150	應付帳款	( 30,921)	93,3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6	3,0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636)	7,9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61	1,2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91,115	177,6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80)	( 4,2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9,813)	( 17,7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022	155,604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00)	\$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1	18,29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4,714)	( 228,09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53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76)	( 7,3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3	( 1,3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86)	( 2,8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51)	( 3,54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43	4,91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40	2,5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528)	( 217,1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6,458)	( 79,749)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99)	( 3,5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54,963)	( 144,8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915	315,7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952	\$ 170,9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三 (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五)(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三 (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五)(略)。</p>	<p>因應原內控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已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504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li> <li>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者。</li> <li>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者。</li> <li>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li> <li>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6. <u>境內外公募基金。</u></li> <li>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li> <li>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u>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價證券。</li> <li>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u>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u></li> </ol>	<p>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li> <li>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者。</li> <li>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者。</li> <li>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li> <li>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li> <li>6. <u>海內外基金。</u></li> <li>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li> <li>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價證券者。</li> <li>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li> </ol>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三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三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因應原內控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已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u>第七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u>第五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第十九條修正，酌修款次。</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公司實際作業及第十九條修正，酌修款次及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一次董事會中追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一次之董事會追認。</u></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依規定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一次董事會中追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依規定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十八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u></p>	<p>第十八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中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p>	<p>第十九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中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p>	<p>本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及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故刪除相關條款規定。</p> <p>另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p>	<p>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五)(略)。</p> <p>四、(略)。</p>	<p>(四)(五)(略)。</p> <p>四、(略)。</p>	
<p>第二十三條：</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二十三條：</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1	董事	李成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名譽管理博士</li> <li>2.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班第一屆結業</li> <li>3.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li> <li>2. 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理事長</li> <li>3. 台灣省工業會理事長</li> <li>4. 總統府國策顧問</li> <li>5. 國民大會代表</li> <li>6. 1984年全國十大傑出青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吾華(股)公司、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安克生醫(股)公司、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等公司董事長</li> <li>2.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及露特娜(股)公司等公司董事</li> <li>3. 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常務理事</li> <li>4. 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常務董事</li> <li>5. 關懷中小企業基金會董事長</li> <li>6. 中央銀行理事</li> <li>7. 海峽交流基金會監事</li> <li>8. 兩岸企業家峰會監事</li> </ol>	2,697,451	無
2	董事	李伊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li> <li>2.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士</li> <li>3. 北一女中畢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商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環球企業部資深副總經理</li> <li>2.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副總裁</li> <li>3. 美商花旗銀行經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吾華(股)公司副董事長</li> <li>2.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安克生醫(股)公司、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及露特娜(股)公司等公司董事</li> </ol>	20,871,819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董事	賴育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企管碩士</li> <li>2.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li> <li>3. 建國中學畢業</li> </ol>	花旗銀行副總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li> <li>2.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li> <li>3.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安克生醫(股)公司、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及露特娜(股)公司等公司董事</li> </ol>	20,871,819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4	董事	陳文華	1.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士 2. 亞洲管理學院企管班 3. 國家藥師考試及格	1.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總經理 2. 芽堡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3. 華藥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4. 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公司業務經理	美吾華(股)公司、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安克生醫(股)公司、露特娜(股)公司及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3,602,381	無
5	董事	陳寬墀	台灣大學醫學院藥學士	1. 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公司總經理 2. 亞洲藥學會總會會長 3. 國家衛生研究院創院董事 4.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IRPMA)第一屆理事長	1.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 2.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及安克生醫(股)公司副董事長 3.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6,840,556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董事	李伊伶	1. 美國卡內基美濃(Carnegie Mellon)大學企管碩士 2.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3. 北一女中畢業	1. 嬌生股份有限公司楊森藥廠 群產品經理(行銷+業務) 2. 嬌生股份有限公司楊森藥廠 產品行銷經理(行銷) 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風險評估顧問	1. 美吾華懷特生技集團董事長特助 2.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6,840,556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董事	李育家	1. 台灣科技大學管研所企管碩士 2. 行政院國家發展研究班結業	1.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常務理事 2.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監事長	1.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 2.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3.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副理事長 4.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5.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會委員 6. 關懷中小企業基金會董事	104,500	無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8	董事	劉文正	1. 美國諾斯洛普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2.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1. 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 Taiwan Ltd.) 董事長、總經理 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副理事長	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 2. 創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4.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7,000	茂元有限公司
9	獨立董事	蔡文預	1. 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2. 台灣大學管理學士 3. 會計師考試及格	實踐大學兼任講師	1. 美吾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2. 信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3. 信加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4.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5.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102,500	無
10	獨立董事	王振保	1. 台北大學企研所碩士 2. 政治大學企管學士	1. 中華民國發明協會秘書長 2. 中央日報財經記者	1. 美吾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2.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顧問兼秘書長	0	無
11	獨立董事	陳慧遊	台灣大學動物科學學士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璽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12	監察人	李碧珍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畢業	1. 台北市新世紀扶輪社社長 2. 傑出任女聯誼會會長	1. 逸祥國際(股)公司、翊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及碧逸國際(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2. 美吾華(股)公司、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及逸新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850,000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13	監察人	李展福	1.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2. 政治大學企管學士	1. 政治大學行銷學程講師 2. 行政院公共工程評選委員（行銷及管理別） 3. 菸酒公司董事兼高級顧問 4. 台灣電視公司常務董事 5. 台灣電力公司電力協助開發委員會委員	1. 美吾華(股)公司監察人 2. 卓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78,000	華蔚有限公司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名單**

董 事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李成家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俐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露特娜(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文華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露特娜(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寬墀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副董事長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副董事長
	露特娜(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伶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